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563.00万份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8.62元/股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958.00万份调整为1,95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68.00万份调整为1,563.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7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30.00	1.54	0.16
2	韩驭安	财务总监	25.00	1.28	0.13
3	易佳丽	董事会秘书	25.00	1.28	0.1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4 人）			1,483.00	75.93	7.83
预留			390.00	19.97	2.06

合计	1,953.00	100.00	10.31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公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本总额。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2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保持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计划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 2024 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综合绩效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年度个人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激励对象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档次，并根据这 2 个档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对应的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

综合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00%	0.00%

各行权期内，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63.00万份

3、首次授予行权价格：8.62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 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1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30.00	1.92	0.16
2	韩驭安	财务总监	25.00	1.60	0.13
3	易佳丽	董事会秘书	25.00	1.60	0.1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 员（64人）			1,483.00	94.88	7.83
合计			1,563.00	100.00	8.25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处理方式等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相关内容。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1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958.00万份调整为1,95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68.00万份调整为1,563.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56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8.47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15.55%、19.0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1.3857%（采用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563.00	1,035.99	174.02	607.04	254.9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的情况相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范国栋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国栋先生、韩驭安先生、易佳丽女士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一致同意以8.6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3.0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3.0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